大事紀要簡表

本大事紀要茲將影響司法統計有關事項，略述如下：

年　別	事　　略
69 年	✧ 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原司法行政部隸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79 年	✧ 10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5 年	✧ 12月11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6 年	✧ 1月1日上訴三審利益額數由10萬元提高爲15萬元(銀元)。 ✧ 10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 ✧ 11月24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刑責。
86 年	✧ 10月29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原條文中「管訓」文字修正爲「保護」；非少年涉本法第68條者，由少年法院管轄。 ✧ 10月16日廢止「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 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權歸法院行使。
87 年	✧ 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並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10月28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
88 年	✧ 2月3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修正調解、簡易訴訟，新增小額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由新臺幣45萬提高爲新臺幣50萬，且新臺幣10萬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10月15 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90萬元。 ✧ 4月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專章，修訂「公共危險罪」及「妨害秘密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 ✧ 6月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年　別	事　　略
88 年	✧ 10 月2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案件之終審法院歸一般法院審理。 ✧ 9月15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並開始收案。
89 年	✧ 1月14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件，由繫屬後已滿18 歲修正爲20 歲。 ✧ 2月2日修正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擴大適用對象。 ✧ 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三審利益數額提高爲100萬。第三審民事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 4月25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 ✧ 4月26日修正公布「民法」債編，增列「旅遊」及「人事保證」專節。 ✧ 6月1日士林、苗栗二家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 7月1日「行政訴訟法」施行。 ✧ 2月增訂「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條文。
90 年	✧ 1月1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爲犯最重本刑爲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 1月12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關於核發搜索票及搜索權歸法院行使規定，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4月23日修正公布「公證法」，增設民間公證人。 ✧ 6月20日增修公布「刑法」，將僞造變造塑膠貨幣(如信用卡、金融卡)列入「僞造有價證券罪」。 ✧ 7月1日臺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91 年	✧ 1月1日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1月1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10萬元。 ✧ 1月30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 ✧ 2月8日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150萬元。

年　別	事　　略
91 年	✧ 2月8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制度，不服再議得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 3月28日函頒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重大案件中刪除「懲治盜匪條例」有關罪名，修正部分罪名，增列刑法第332 條之「強盜結合罪」、刑法第347 條第1 項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347 條第2 項之「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及報經院長核定有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非法介入公共工程、被害法益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金融案件與社會矚目之貪污、賄選等案件。 ✧ 10月1日南投、雲林、花蓮等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92 年	✧ 2月6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放寬簡易程序之適用要件。 ✧ 2月7日「民事訴訟法」修正203 條，增訂70 條，刪除6 條，增設部分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飛躍上訴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 ✧ 5月20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由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個地方法院爲試行法院。 ✧ 6月5日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公布日起3 個月施行，施行期間1 年。92年7月18日(92)院台廳民一字第18614 號函，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所地方法院試行。 ✧ 5月28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6月25日增修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 ✧ 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7月9日增修公布「著作權法」，針對盜版光碟列罰則，常業犯列爲公訴罪。 ✧ 9月1日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年　別	事　　略
92 年	✧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60 號令修正公布「專利法」全文 138 條;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發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125、126、128～131 條，定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
93 年	✧ 1月1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23681 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20 萬元。(原10萬元) ✧ 4月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 ✧ 6月2日廢止「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6月3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6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二審事件亦可合意選定法院法官審判之，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不適用之。施行期間至95年9月5日止。93年6月14日(93)院台廳民一字第0930015276號函，另指定增加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4所試行法院。 ✧ 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新增第四章之一。
94 年	✧ 3月25日院台廳家二字第0940006568號函，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4月1日起由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等6家法院試行1年。 ✧ 8月5日非訟事件法修正生效，有關地院簡易程序裁定提抗告、適用及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裁定提抗告，此3類之再抗告須經地院合議庭許可（抗告許可制）。
95 年	✧ 司法院擬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1月1日起擇定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彰化、台南、高雄、臺東等9所法院試辦1年。 ✧ 4月1日起「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專業調解程序」繼續試行1年，並增加苗栗、雲林、台南、高雄、基隆5所試行法院。 ✧ 5月5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施行期

年　別	事　　略
95 年	間由原定之95年9月5日，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再增列彰化、屏東2家地院爲試辦法院。 ✧ 7月1日起施行新修正刑法。 ✧ 10月1日起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爲新台幣15萬元。
96 年	✧ 3月2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並將強制調解之金額提高至新台幣50萬元以下。修正第463條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增加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當事人得於第二審程序合意移付調解。修正第83、84、420之1、425條，提高撤回起訴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至三分之二。 ✧ 3月2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原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修改爲「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7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8條，增訂未經合法延長羈押而視爲撤銷羈押者，法院得爲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並得繼續羈押之保全措施。 ✧ 7月11日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將少年事件或檢肅流氓案件所致之冤獄納入適用範圍，並新增聲請重審程序。 ✧ 7月11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12月11日起施行，將監察票之核發權由檢方移至法院。 ✧ 7月16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